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株医保函〔2023〕8号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持续做好口腔种植价格专项治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相关医疗机构：

为全面落实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措施，保障广大患者及时享受改革成果，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医保发〔2022〕27号）《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省际联盟口腔种植体系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执行和牙冠竞价挂网入围结果联动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函〔2023〕27号）和《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全省口腔种植价格专项治理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函〔2023〕29号）的总体部署，现就我市全面落地落实专项治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种植体系统集采和牙冠竞价结果

全市自2023年4月20日零时起执行省际联盟口腔种植体系统中选结果和牙冠竞价结果联动挂网产品价格。公立医疗机构自行加工制作牙冠的，可按照适当的成本回收率，按不高于

联动挂网同类材质产品的价格挂网采购。各县市区要督促辖区内参与口腔种植体系统集中带量采购报量的医疗机构及时在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种植体系统中选产品和牙冠联动挂网产品，鼓励未报量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主动采购、使用中选产品和联动挂网产品。要监测监管中选产品和联动挂网产品的供应配送、采购使用、货款结算，确保种植体系统中选结果和牙冠竞价结果全面有效落实。

二、全面实施口腔种植价格全流程调控

全市范围内公立医疗机构要全面落实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种植体集中带量采购、牙冠竞价挂网“三位一体”的综合治理措施。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要积极响应“三位一体”综合治理措施。医疗机构要规范收费行为，实行医疗服务、种植体，牙冠分开收费，明码标价。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费用由“医疗服务费+种植体系统+牙冠”构成，医疗服务费用不得超过我市调控目标一类价格为 4200 元以内、二类价格为 3780 元以内，三类价格为 3402 元以内，种植体系统按产品中选价执行，牙冠按不高于产品联动挂网价零差率销售。引导民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种植体系统和牙冠产品按“零差率”销售；鼓励民营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少加价或不加价销售种植体系统和牙冠产品。倡导各类医疗机构在落实口腔种植医疗服务全流程调控价格的前提下，向患者提供优质医疗服务，通过技术劳务价值获得回报。

三、全力确保平稳有序落地落实

各地要深刻认识口腔种植专项治理和口腔种植体系统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重要意义和主要目的，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好相关配套措施，平稳推进集采结果落地实施。

要从医疗机构和患者端双向打通惠民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各级医保部门要面向医疗机构和群众开展口腔种植价格专项治理专题宣传，讲明政策要求和实施安排，确保全部通知到位、宣讲到位。将口腔种植价格专项治理政策形成“致医疗机构和患者的一封信”（附件 1、2、3），张贴在医疗机构收费窗口并发放给患者。

要做好口腔种植价格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指导口腔种植医疗机构主动在本机构明显区域公布口腔种植医疗服务调控目标、种植体、牙冠中选价格和咨询电话，公示医疗机构实际收费标准，方便患者比对，接受患者监督。市医疗保障局在官方网站开设了“口腔种植价格专项治理”专栏，长期公布全市口腔种植医疗机构名单，包括医疗机构信息（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是否参与专项治理、签署全流程调控承诺函、使用中选种植体系统和牙冠、对外公示等，为患者提供就医指引，对不接受全流程价格调控的医疗机构，使用一定的警示标识提示价格风险。同步公开投诉举报渠道，协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大

对口腔种植价格监督检查，接受患者对医疗机构价格和收费问题的反馈，并及时纠正不当价格行为。医保部门对全市所有参与口腔种植体系统集采的医疗机构实行授牌管理，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定点医疗机构的年度考核，对落实国家集采及医保政策不到位或存在违规行为的医疗机构予以摘牌。

四、全面开展专项治理“回头看”

6月份起，各地要组织开展口腔种植专项治理“回头看”，城区三级口腔医疗机构由市医保局监督管理，城区三级以下口腔医疗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监督管理，重点检查本区域内价格排名靠前、群众投诉举报较多的医疗机构。针对承诺参与专项治理的医疗机构，重点关注其是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新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水平，是否对种植体和牙冠产品实行明码标价，是否存在植骨服务量异常增长等情形，对存在问题的医疗机构做好督促整改工作。对于检查发现的重复收费、价格欺诈、虚假宣传、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通报，及时协调沟通，及时解决。市局将对各地组织开展口腔种植专项治理“回头看”情况进行督导和交叉检查。

附件：1. 致广大口腔种植患者的一封信

2. 致公立医疗机构的一封信

3.致广大民营医疗机构的一封信

4.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咨询电话



附件 1

致广大口腔种植患者的一封信

广大口腔种植患者：

你们好！随着经济社会飞速发展，人民对美好健康生活的需求日益丰富。口腔种植作为缺牙修复的重要方式，逐渐成为缺牙患者改善生活品质的重要选择，但面对一颗牙上万元的费用，越来越多的患者反映“种牙贵”，普遍希望价格回归合理水平。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生诉求，医疗保障部门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开展了口腔种植收费专项治理，致力于减轻群众种植牙费用负担。结合我市实际，明确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含门诊诊查、生化检验和影像检查、种植体植入、牙冠置入、麻醉、3D 建模等医疗服务费用，不含耗材）调控目标一类价格为 4200 元以内、二类价格为 3780 元以内，三类价格为 3402 元以内；口腔种植体系统集采中选价格平均 900 余元（最高价 1855 元），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平均挂网价格 300 余元（最高价 656 元）。

为确保惠民政策落到实处，让广大患者切实享受政策红利，市医保局近期将在官网公布各口腔医疗机构信息，包括是否参与专项治理，以及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种植体和牙冠价格，同时督促医疗机构认真履行口腔种植收费专项治理承诺。请广大患者在接受口腔种植服务时，做到“三个清楚”：

——清楚医疗机构是否同时接受口腔种植医疗服务全流程价格调控、种植体集采、牙冠竞价挂网三项治理措施。部分医

疗机构并未全部接受三项治理措施，单颗种植牙费用可能会比较高。建议首选接受全部三项治理措施的口腔医疗机构。

——清楚医疗机构应在醒目位置公示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种植体和牙冠价格，以及本机构对应项的实际收费。不同厂家生产的种植体和牙冠，价格有一定差异，但都比治理前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医疗机构应做到明码标价、公开透明，相关信息也可在医保部门官网查询比对。

——清楚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公示价格收费。公立医疗机构严格按照公布的种植体和牙冠中选价格“零加成”销售，提议民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零加成”销售，民营非定点加成比例也应适度。种植体集采、牙冠挂网涵盖了临床主流的内资外资品牌，要高度警惕个别医疗机构以“便宜没好货”等话术诱导使用高价产品。如发现乱收费，诱导或捆绑选用高价未中选产品，可及时投诉举报。

“大鹏之动，非一羽之轻也；骐骥之速，非一足之力也”。口腔种植市场激浊扬清，回归有序竞争，需要广大患者积极参与、同道前行。我们相信，在大家的共同监督下，口腔医疗机构将积极落实专项治理各项措施，切实降低费用，为广大患者提供质优价宜的口腔种植服务。

感谢一直以来对医疗保障事业的理解和支持，祝身体健康、阖家幸福！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网址：<http://ylbj.zhuzhou.gov.cn/>

联系电话：0731-28681660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4月19日

附件 2

致公立医疗机构的一封信

各公立医疗机构：

一直以来，我市广大公立口腔医疗机构作为口腔种植服务的中坚力量和品质标杆，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着眼民生所需、响应患者所盼，为满足群众口腔种植需求、改善口腔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市医疗保障局开展的口腔种植收费专项治理中作出了表率，对广大患者热切期盼作出了积极响应。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2 年以来，通过广大口腔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和相关企业共同努力，口腔种植收费专项治理取得丰硕前期成果。明确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含门诊诊查、生化检验和影像检查、种植体植入、牙冠置入、麻醉、3D 建模等医疗服务费用，不含耗材）调控目标：调控目标一类价格为 4200 元以内、二类价格为 3780 元以内，三类价格为 3402 元以内，口腔种植体系统集采中选价格平均 900 余元（最高价 1855 元），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平均挂网价格 300 余元（最高价 656 元）。小小种植牙蕴含着大大的民生期盼，凝聚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广大公立口腔医疗机构既是口腔种植服务的直接提供者，也是党和政府惠民政策的宣传者和实践者；决定着各项治理措施落地“最后一公里”，也决定着口腔种植收费专项治理的最终成效，更决定着未来口腔种植行业发展。在此

郑重倡议广大公立口腔医疗机构坚持公益属性，切实承担起社会责任，认真履行口腔种植专项治理承诺，将党和政府的好政策转化为人民满意的好服务。

——积极实施种植体系统集采和牙冠竞价挂网结果。履行报量承诺，优先使用中选产品，按时完成协议采购量，按要求通过湖南省医药集采平台耗材招采系统采购耗材。优先向患者推荐中选产品，不夸大未中选产品的功效。

——全面执行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和耗材“零加成”政策。严格落实口腔种植医疗服务全流程调控价格，在本机构醒目位置公布本市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种植体和牙冠中选价格，以及本机构的实际收费，方便患者比对，做到明码标价、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倡导“厚德载物施仁术，大医精诚济苍生。”督促医务人员平等待患、一视同仁，不随意增减服务项目和内容，不随意突破调控目标。着力提升口腔种植技术，不断提高种植牙成功率、存活率，为广大患者提供质优价宜的口腔种植服务。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我们相信，有广大公立口腔医疗机构的积极参与，将逐步扩大受益面，更好服务“三湘”口腔种植患者；并形成良性市场格局，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再次感谢对医疗保障工作和口腔健康事业的鼎力支持！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4月19日

附件 3

致广大民营医疗机构的一封信

广大民营医疗机构:

一直以来, 我市广大民营口腔医疗机构作为口腔种植服务的重要力量,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 在满足群众口腔种植多元化需求、改善口腔健康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市医疗保障局开展的口腔种植收费专项治理中勇于担当, 积极响应广大患者热切期盼。对此, 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2 年以来, 通过广大口腔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和相关企业共同努力, 口腔种植收费专项治理取得丰硕前期成果。口腔种植体系统集采中选价格平均 900 余元 (最高价 1855 元), 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平均挂网价格 300 余元 (最高价 656 元), 大幅降低了口腔种植耗材成本, 破解“种牙贵”难题的曙光已在眼前。

小小种植牙蕴含着大大的民生期盼, 凝聚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广大民营口腔医疗机构既是口腔种植服务的直接提供者, 也是党和政府惠民政策的宣传者和实践者; 决定着各项治理措施落地“最后一公里”, 也决定着口腔种植收费专项治理的最终成效。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享受了医保定点的红利, 也应承担起以适宜价格向群众提供口腔种植服务的义务。在此郑重倡议广大医保定点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切实承担起社会责

任，认真履行口腔种植专项治理承诺，将党和政府的好政策转化为人民满意的好服务。

——按照承诺实施种植体系统集采和牙冠竞价挂网结果。履行报量承诺，优先使用中选产品，按时完成协议采购量，按要求通过湖南省医药集采平台耗材招采系统采购耗材。优先向患者推荐中选产品，不夸大未中选产品的功效。

——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公开透明提供服务。在本机构醒目位置公布本市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种植体和牙冠中选价格。同时，公布本机构对应的实际收费，方便患者比对，接受社会监督。提议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实行口腔种植耗材“零加成”，倡导非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实行口腔种植耗材不加价或少加价，自觉按照不突破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根据实际情况收取医疗服务费用。

——倡导“厚德载物施仁术，大医精诚济苍生。”督促医务人员平等待患、一视同仁，不随意增减服务项目和内容。着力提升口腔种植技术，不断提高种植牙成功率、存活率，为广大患者提供质优价宜的口腔种植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也将向社会公开各医疗机构执行医疗服务、种植体、牙冠三类费用调控情况，接受患者监督。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我们相信，有广大民营口腔医疗机构的支持，将逐步扩大受益面，更好服务“三湘”口腔种植患者；

并形成良性市场格局，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再次感谢对医疗保障工作和口腔健康事业的鼎力支持！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4月19日

附件 4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咨询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电 话
1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0731-28681660
2	天元区医疗保障局	0731-28665035
3	芦淞区医疗保障局	0731-28580108
4	荷塘区医疗保障局	0731-28428461
5	石峰区医疗保障局	0731-28160901
6	渌口区医疗保障局	0731-27627208
7	醴陵市医疗保障局	0731-23236103
8	攸县医疗保障局	0731-24312917
9	茶陵县医疗保障局	0731-25253953
10	炎陵县医疗保障局	0731-22029113